

9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力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 2026 年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商用 1T 直饮水主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商用壁挂式饮水机（教室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沁秀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商用壁挂式饮水机（办公室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速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力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仅填写本项目主要标的物；系统配套辅材、配件、耗材等不属于本政策判定标的物，无需填报其制造商规模信息，不以此作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

